

收文編號：1060002456

議案編號：1060426071009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220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輔事字第 10600196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本會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安置基金協助榮民公司辦理資金調度並代為借款，不符基金成立宗旨；未來償債財源雖規劃由榮民公司處分及開發資產所得清償，惟倘屆時處分狀況未如預期，恐成為政府財政負擔。另該項負債僅列示於安置基金預算，恐有隱匿政府潛藏債務之嫌，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妥處，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決議內容詳如附件），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本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5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偉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蕭美琴國會辦公室

副本：會計處、行政管理處、事業管理處

立法院審查本會安置基金105年度預算案書面報告

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協助榮民工程公司辦理資金調度工作並出面代為借款，不符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之基金成立宗旨；未來償債財源雖規劃由榮民工程公司處分及開發資產所得清償，惟倘屆時處分狀況未如預期，低於借款金額時，恐成為政府財政負擔。另該項負債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義簽訂借款契約，僅列示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對債務資訊之揭露卻付之闕如，恐有隱匿政府潛藏債務之嫌，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妥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緣起

榮民工程公司受營造業景氣不佳及負擔退休人員照護費影響，公司淨值自97年由正轉負。為協助解決榮民工程公司資金週轉危機，本會前奉行政院97年6月5日函核復原則同意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73億5,170萬元（帳列安置基金），嗣奉行政院99年7月7日函、100年8月25日函、101年8月9日函、102年7月30日函、103年8月27日函暨104年6月29日函核復，本案經評估可紓解榮民工程公司之財務壓力，且對國庫負擔最小，行政院原則同意，俾穩定榮民工程公司清理期間營運資金，加速清理工作之進行。

二、執行情形

- (一)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 73 億 5,170 萬元，採借新還舊方式辦理。每年公開標借均邀請國內各公民營銀行參與投標，利率低者得標。
- (二)105 年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招標於 105 年 9 月 7 日完成公開標借，由板信商業銀行及台灣銀行得標，其中 30 億元貸款利率 0.26%，38 億 5,170 萬元貸款利率 0.287%，5 億元貸款利率 0.29%，平均貸款利率 0.2762%，並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動撥償還前次貸款。
- (三)本會自 98 年度起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安置基金代舉借利息，迄 105 年實際動支 5 億 2,520 萬 2 千元。本會公務預算補助安置基金代舉借利息預算編列情形如下表。

單位：仟元

年度	編列預算數	實際支用數
98	125,976	67,462
99	220,000	117,978
100	58,000	55,578
101	58,000	58,000
102	77,000	65,924
103	68,517	56,318
104	76,433	60,821
105	55,138	43,121
106	46,683	
總計	784,747	525,202

三、執行效益

榮民工程公司已進入清理末期，平均借款利率約 1.58%，本會安置基金舉借利率遠較榮民工程公司借款利率為低，自 97 年迄 105 年 1 月底止，較榮民工程公司自行舉借，已節省利息支出約 7.07 億餘元，有效減輕國庫負擔，並穩定榮民工程公司清理期間營運資金，加速清理工作之進行。

四、安置基金權益維護

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後，公司重要實質資產並未隨同移轉，乃依清理計畫處分資產，逐步清償負債。榮民工程公司於清理計畫內明列待清償本會安置基金代舉借債務，並將該筆債務編列於清理預算內，清理收不抵支部分，留待國庫以後年度填補。